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赋安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泰创持有 30% 股份）

启赋安泰基金：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由启赋安泰作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并购启赋安泰基金，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1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启赋安泰基金的通知，由于启赋安泰基金在工商局注册期限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到期，提出延期申请。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延期项目方案的议案》，决定同意延长启赋安泰基金存续期一年，即存续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续期一年，延期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已经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延长启赋安泰基金存续期事项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框架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